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為使保安林之解除條件切合實務，及為符法制，將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支持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之國家重大計畫，並經考量工程技術之高度進步，於陡峭之土地施工已非難事，爰增列不得解除保安林之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例外解除保安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之規定，將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u>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者，不在此限。</u>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一、考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解除保安林之情形，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者；雖農業部為避免保安林功能受影響，均會請計畫需地機關於規劃時迴避不得解除保安林地區，然於實際規劃及執行上，仍有部分國家重大計畫難以迴避，致使後續用地取得及變更使用困難。 二、該等國家重大計畫，如道路、水庫等，係產業發展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且工程技術亦日臻進步，於坡度陡峭之土地施工，已非難事。 三、復以，上揭開發行為倘依法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已辦理並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核定，則可認其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其施工方法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施

		工規範，均已經依法評估並獲得可開發之肯認，爰於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之得解除條件，以利國家重大計畫之推動。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u>小組</u>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將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以符法制。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u>小組</u>，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或副署長一人</u>擔任，並為<u>召集人</u>；<u>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u>。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一、第一項序文，將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以符法制。另酌修文字。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部及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組織法均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是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使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機關名稱，並

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 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第一項序文修正，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另增列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俾利會議進行。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